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黑院学发[2019]17号

关于解除张茗等三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茗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5月因校外租房受记过处分 张 高爽丽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5月因校外租房受记过处分 谢雨婷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5月因校外租房受记过处分 董莉娜,理学院,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吴雨晴, 理学院, 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李梦卓,理学院,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姜 珊, 理学院, 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史建欣, 理学院, 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宋雨来,理学院,2016年7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陈 涛, 经济管理学院, 2017年9月因打架受严重警告处分 李阳明, 理学院, 2017年9月因体能测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 林木然,理学院,2017年9月因体能测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 豪, 理学院, 2017年9月因体能测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 张天玉,外国语学院,2017年9月因体能测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

姚 梦,外国语学院,2017年9月因体能测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 月,外国语学院,2017年9月因体能测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 刘 姜华磊,经济管理学院,2018年8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胡楷旋,经济管理学院,2018年8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温雨晴,经济管理学院,2018年8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刘岩峻, 经济管理学院, 2018年8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 瑶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0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张 婷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0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袁 崔宇婷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0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张启迪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 10 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铮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0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孙伊乐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 10 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蒋广红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 年 10 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 坤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0月因公寓内饲养宠物受警告处分 刘森明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1月因晚归跳窗受警告处分 邱金达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8年11月因晚归跳窗受警告处分 璐, 外国语学院, 2018年11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 柴 英,外国语学院,2018年12月因违反考试纪律受警告处分 李承泽,外国语学院,2019年4月因灾公寓内吸烟受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 33 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考察期内 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所在学院研究报送,经 学工部 6 月 3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按期解除张茗等 32 名同学的纪 律处分;同意提前解除李承泽同学的严重警告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